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刘铁祥，董事成国伟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，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飞行总队改革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采购与供应链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以及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权责清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新机场中联航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广州新机场中联航基地项目立项，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24,562 万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1 日